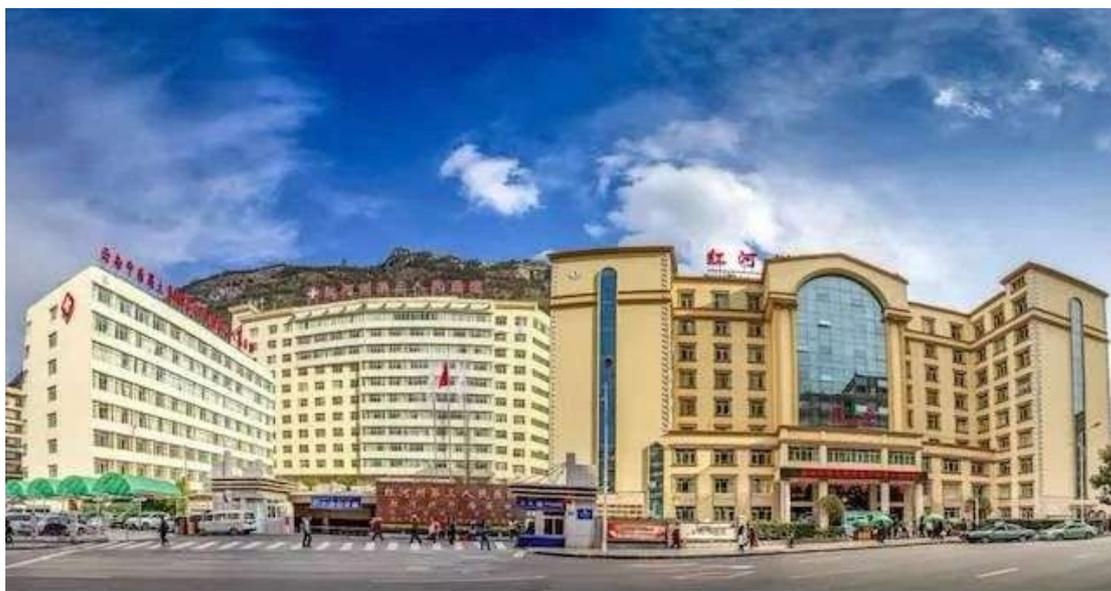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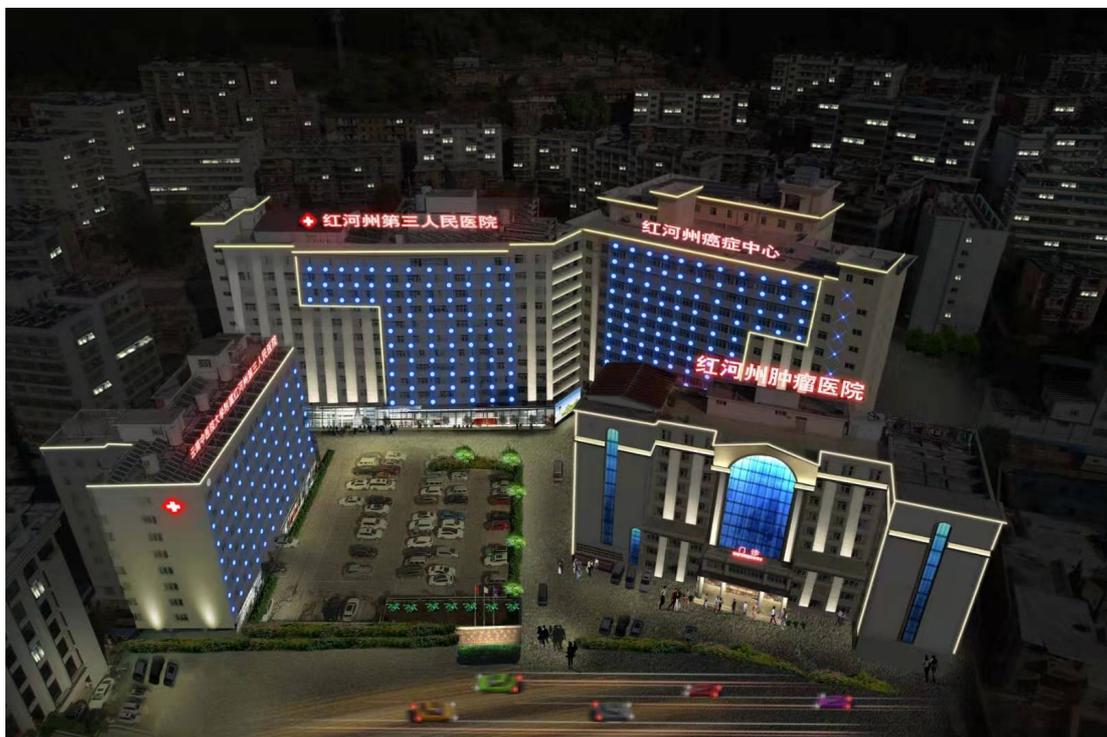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 红河州肿瘤医院 2025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简章

一、医院简介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红河州肿瘤医院），始建于 1940 年，是国家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云南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全国肿瘤诊疗服务与管理能力建设第一批试点医院，青岛大学附属医院肿瘤专科联盟医院，云南省肿瘤专科联盟医院，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组织生物样本库分会委员单位，红河州肿瘤专科联盟医院主体单位，云南省抗癌协会会员单位，中国-东盟国家医院合作联盟首批成员单位，云南省肿瘤医院互联网医院成员单位；是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肿瘤研究所肺癌防治合作中心，云南省肿瘤临床医学中心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分中心，云南肿瘤综合治疗中心红河（个旧）基地，云南省职业病诊疗质量控制中心红河州分中心，红河州癌症中心，红河州肿瘤质量控制中心，红河州肿瘤放射治疗中心，红河州肿瘤影像诊断中心，红河州职业病治疗中心。同时，是昆明理工大学、大理大学、昆明医科大学海源学院、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昆明卫生职业学院、红河卫生职业学院等7所高校的教学实习医院；也是云南省助理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每年接收实习、医教协同、见习生、助培生约400人。院内、外科研立项总69项，SCI总32篇，单篇影响因子最高12.5，总137.44。科技成果奖总17项，授权专利49项、发表软著14项。曾荣获“全国卫生先进单位”“国家爱婴医院”“全国卫生文明先进集体”“全国红十字模范单位”“云岭先锋党建带群建示范单位”“云南省卫生健康先进集体”“云南省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红河州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称号。

医院占地面积2.1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1万平方米，编制床位851张，新建的云南省滇南肿瘤区域医疗中心（蒙自院区）投入使用后，实际开放床位将达到2400张。拥有世界先进的影像设备东芝Aquilion one Vision 640层微量子电影CT、飞利浦Ingenia II 3.0T全数字多源磁共振，以及DSA、SPECT、医用双光子直线加速器、钬激光、电子内窥镜、纤支镜、彩超等先进诊疗设备3000余台（套），新院区还将配置医科达高端直线加速器Infinity、医科达10通道三维后装治疗系统、西门子大孔径CT、螺旋断层放射治疗设备（TOMO）、PET/CT等先进的诊疗设备。

目前，有35个临床科室，8个医技科室，31个职能科室。全院职工总数1287人，其中高级职称175人，占比13.6%；中级职称393人。全院现有博士1人，在读博士1人，硕士研究生83人，本科909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77.2%。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3人，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 2 人，“万人计划”云南名医 1 人，云南省医学学科后备人才 1 人，红河州卫生人才 1 人，红河州州管专家 1 人，锡都名医 3 人。

作为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组织生物样本库分会委员单位，拥有中国保存最完好、规模最大的矿工肺癌标本库。拥有红河州唯一的肿瘤生物治疗中心，在云南省居先、红河州率先开展 LAK、CIK、DC-CIK 等治疗。拥有云南省首批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病房，红河州唯一肿瘤层流病房，系全国肿瘤热疗示范基地。在云南省最早开展肿瘤 MDT（多学科会诊），率先开展“全胸腔镜肺动脉干袖状切除术”等。早期肺癌术后 5 年生存率达到 90%以上；早中期乳腺癌综合治疗 5 年和 10 年生存率、鼻咽癌放疗 5 年和 10 年生存率等，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已走出数十位全国、全省“抗癌明星”。

践行总理嘱托，筑梦健康中国。医院充分发挥国际国内知名专家教授及其创新团队在红河州肿瘤防治工作中的支持引领作用，先后建成 20 余个教授专家工作站，按照“学科立院、人才强院、科教兴院、文化建院”的发展思路，牢记“精医、重德、团结、奉献”的院训，励精图治，不忘初心，奋力前行，努力将医院建设成为“立足红河、面向云南、辐射东南亚”的现代化三级甲等肿瘤医院。

二、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简介

医院自 2015 年开始招收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到目前为止，培训容量为 70 人/两年，共招收培训学员 198 人。近三年助培结业考合格率 90%以上。基地实行导师带教制，各教研组带教老师均至少一

人通过省级师资或省级考官培训，具有系统化的学员考核评估体系，以及电子化信息管理系统。医院临床技能中心教学场地建筑面积约 420m²，建设有各技能训练室、临床示教室、心肺听诊室，具备基本技能训练平台、综合技能训练平台，充分涵盖内、外、妇、儿、急救、护理等多个学科。中心开设包括基本技能、专科技能、综合技能等实践课程。开展培训、开放实训、出科考核、多站式轮站考核等多种教学模式，实现技能平台的在线评教与技能教学资源共享。基地曾获 2019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临床教学查房“三等奖”，张伟微获 2019 年云南省第二届“好医生杯”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优秀管理者”，韦堂清获 2020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优秀学员。

三、招收计划

（一）招收对象

1.临床医学类专业三年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拟在或已在我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人员，包括应届毕业生以及有培训需求的往届毕业生。

2.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3.以应届专科毕业生为重点，向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

（二）招收专业及招录计划

招收专业：西医类别助理全科专业。依据经省卫健委批准的计划进行招生，招录人数详见下表。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招录计划

基地名称	招录计划		
	普通学员	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	合计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	30人		30人

四、招录安排

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网址：“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和到培训基地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网上报名

1.2025年6月25日10:00至7月20日22:00期间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进行网上报名；

2.具体操作关注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

（二）现场确认

1.确认时间：2025年7月25日8:30-10:30；

2.确认地点：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5号楼12楼附楼教学科。

3.报名人员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进行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和确认。

（1）《助培报名表》一份（网报成功后打印），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

（2）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3）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需

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三) 招录考试

1.考试时间：2025年7月28日 09:00-18:00；

2.考试地点：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1号楼（门诊楼）9楼多功能厅。

3.考试内容：

(1) 笔试：临床医学综合知识。

(2) 技能：心肺复苏

(3) 综合能力测试。

(四) 体检：费用自理。

(五) 录取：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体检结果，择优录取；请学员随时关注管理平台的录取情况。

(七) 报到

报到时间：2025年8月29日 08:00-12:00 14:00-18:00；

报到地点：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5号楼12层附楼教学管理科。

五、培训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

(一) 培训年限：2年（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二) 按照国家及省卫健委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助培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省卫生健康委将颁发统一制式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并报国家卫健委备案。

(三) 培训学员在培期间的培训实施、培训考核、保障措施等组织管理由培训基地依照《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管理办法（试

行)》、《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试行)》等规定执行。

(四) 申请培训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收工作安排。招收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培训基地在省毕教平台完成录取操作后未按要求报到者,按照退培处理。

六、培训期间薪酬待遇

1.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助培专项资金相关文件标准,按时、足额、定期考核合格后发放学员补助。

2.基地为学员提供免费住宿、在现有条件下尽力为学员提供各种便利。

3.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

4.院内补助:“社会人”学员培训期间,医院为学员购买社会保险;“社会人”学员每月考核合格给予400元/月生活补助的发放。另外在取得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证后,医院按1100元/月给予生活补助。

5.图书室、技能实训中心等公共资源向助理医生开放。

七、其他要求

(一) 报名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者承担。在报名截止日期前,报名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考学员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二) 每位助培报名者可填报一个培训基地的1个专业志愿;

报名者在省毕教平台上填写完报名表，点击提交后，请登录报名状态栏查看，如显示已报名，则报名成功。

(三) 报名者需随时关注助培管理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四) 其他注意事项请仔细查看并及时关注助培管理平台以及医院网站上的文件及通知。

(五) 如遇国家或我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相关政策调整，助培学员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六)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签订培训协议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人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起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助培，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包括培训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还需缴纳违约金（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0873-2137516，15912810011）

陈老师（联系电话：0873-2137516，18087307555）

邮箱：zsyjxk@163.com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

2025年06月23日

